# 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吳政侑	53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中	臺北市萬華區與德里第 12 屆里長	<ol> <li>主動積極,認真服務</li> <li>熱心公益,關懷弱勢</li> <li>特色營造,提升形象</li> <li>環境整頓,治安照明</li> <li>組訓志工,共襄里政</li> <li>持續創新,榮耀興德</li> </ol>
2		鄧元海	48年12月9日	男	臺北市	無	螢橋國小、萬華國中、強恕高中 、空軍軍官機械學校專科班	空軍士官隊隊長、行政官、空勤空 安官、保全公司總幹事、業務經理 、報業中區業務經理	一、為您打拼:  1. 全職全心,服務里民。 2. 整頓髒亂確保環境。 3. 爭取資源,造福鄰里。 4. 加強環保消除病媒。 5. 路要平整,燈要全亮,水溝要通,永保平、亮、通三原則。  二、改變現況: 1. 改善市場交通環境。 2. 廣辦活動,帶動健康。 3. 協助弱勢,關懷老弱。 4. 督促市場改建狀況。 5. 公辦都更,普及整宅。 6. 督促捷運修建降低噪音、環境、交通順暢。 7. 敦親睦鄰,活化鄰里。

第 1188 投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 423 巷 15 號 【光仁國小 104 教室】(興德里 1-6 鄰)

第 1189 投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 423 巷 15 號 【光仁國小 105 教室】(興德里 7-12 鄰)

第 1190 投開票所地點:萬大路 423 巷 15 號 【光仁國小 106 教室】(興德里 13-18 鄰)

#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
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

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

舉選舉公報。

#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

圏選欄

次

號次

**號**次

相片

姓

候選人姓名